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094號

原告 廖紀琇

被告 洸寅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告之債權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（本院114年度士小字第764號判決），已有執行名義並據以強制執行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4142號案），然進行扣押實際僅得新臺幣（下同）數千元，查知被告已無實際營業及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形同空殼，其未依確定判決履行返還義務，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被告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即同案被告李佳謙連帶給付原告4萬6,080元之本息云云。惟原告前既已取得給付債權勝訴之確定判決，非無執行名義，今再訴同一被告請求勝訴之給付判決，並無實益，而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。本院前已以裁定定期命原告5日內補正，原告僅補正其因強制執行已受部分清償而減縮聲明請求之金額為9,439元本息，惟仍未詳加補正再行起訴之利益為何。是本院依上開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徐子偉